

技師懲戒介紹與制度改進建議

陳逸如

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律師¹

壹、前言

我國於36年10月17日制定技師法，該法第十一條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玩忽業務，致委託者或他人蒙受損害。二、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三、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四、洩漏因業務所知之他人秘密。』，緊接著在第十二條規定『技師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或技師公會或被害人，據實呈請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依其情節輕重，由原登記機關撤銷其技師資格，或予以二年以內之停業處分。』，這二條文，乃技師懲戒制度之發軔。爾後，技師法歷經多次修正，增訂多條技師之行為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技師懲戒之組織與程序，發展成現在之技師懲戒制度。

依現行技師法，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其依技師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每年均對若干技師予以懲戒，不少技師遭受懲戒後，對懲戒決定不服而再進行覆審、行政訴訟救濟者。技師懲戒既行之有年，則技師法及相關子法對技師懲戒之規定內容與範圍是否合理、懲戒委員會之組織與程序是否恰當、實務運作發生何種問題等，即與技師執業權益息息相關，應為每位技師必須關心者。

因此，本文擬就上揭事項，依作者參與技師懲戒運作之認識與經驗，選擇重點加以說明，冀能幫助技師先進在短時間內掌握技師懲戒制度之概要，並對法律與實務衍生出之若干疑慮問題，得有認識。倘能進一步凝聚共識，推動技師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改善技師懲戒制度，則更是作者所樂見。

¹ 本文作者現為大誠法律事務所(原稱如憶勤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水利技師公會法律顧問，並經公會指派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

貳、本文

一、技師懲戒制度介紹

(一)技師之注意義務

技師法規定若干技師之注意義務，此稱之注意義務²，係指技師執行業務，應對業務種類、品質、內容、方法、過程有何種必要之注意與關心，此種義務兼有技師「應該」怎麼做與「不該」做什麼的義務，其內容包括主觀態度、思考與客觀行為的要求；技師法對注意義務之具體規定有：

1. 第三條：(1)不得背叛國家而遭判決確定。³

(2)不得因執行業務上的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者。因此，單就文意來看，雖因犯與業務相關之罪受法院判決，倘其刑期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亦不在該款規範之內，自不得依該款規定處理。⁴

(3)不得有依考試法規定，遭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

2. 第十三條：技師非有正當理由，對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技師事務，不能拒絕。

3. 第十五條：技師執業，應備業務登記簿，並依規定記載。

4. 第十六條：技師執業所製作之文件成

果，應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5. 第十七條：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或經案件執行技師警告後仍執意堅持某行為，致可能發生危險者，技師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6. 第十八條：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7. 第十九條第1項：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1)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2)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3)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4)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5)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6)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7)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本條為技師懲戒事由之大宗，故對其文意逐款加以說明：

(1)第1款即俗稱之借牌，文義之理解應不生困難。

(2)第2款之「玩忽業務」應指「故意」玩弄、怠慢、輕忽業務；而委託人受有「損害」，通常指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例如屋主委託技師設計建築物，該設計技師卻根本未為結構計算，致建築物因無法承受載重倒塌而傷及委託人；此例中，若

² 論者亦有稱為「行為義務」。

³ 此應指刑事判決，更具體來說，應係犯刑法內亂、外患罪者，方屬之。

⁴ 此時應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第2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及第四十條之懲戒規定處分。

該棟建築物為營業用途，其倒塌造成屋主外之使用人、甚或鄰人受有傷害者，即為本款所稱之「他人」受有損害。技師「玩忽業務」之程度達到使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方能以本款相繩；亦即須同時符合「玩忽業務」及「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且其間具因果關係者，才是構成本款之事由。

- (3)第3款所稱之「法令」，主要應指行政法規，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法授權所發布實施之行政命令、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所發布與技師執業有關之行政命令，前者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後者則如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等，實務上即常見環境工程技師因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遭受懲戒者⁵。至於僅適用於機關內部、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所實施之行政規則，因不直接對外發生法效力，應非本款所稱之「法令」。再者，與業務直接相關之刑事法規，應亦屬本款所稱之「法令」，惟此部分在技師法第三十九條第2款已有懲處之特別規定，可直接適用該款，無

需再適用本款；再若技師因業務上之犯罪而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應優先適用本法第三條第2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技師資格。至於民事法規是否為本款所稱之「法令」，本文認為民事法規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民事權利義務關係運作之秩序⁶，其規範之強度、密度有立法政策之考量，故常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為民事行為最低標準，其注意範圍又常廣及所有民事交易往來上相關作為，並搭配完整之損害填補規定彌補相對人所受損害；而技師法之立法目的應在於要求技師最低之行為標準，藉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做為專業從業人員之秩序規範，非是做為保障相對人之交易安全使用。其二者間之立法目的、規範之強度、密度皆係不同，且民事法規除少數強制規定外，當事人間可以特約排除，不受民事法規之限制，自無強行法之性質。故不得以民事法規之違反，做為構成本款違反法令之事由。

- (4)第4款所稱受「鑑定」之委託，實務上雖多以法院、調解委員會之委託技師鑑定為主，但並不以之為限；僅需技師從事之內容為判斷事實之真偽者，即應屬之。其他文義理解，應無困難，不再贅述。

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一)中，懲戒案例2-1至2-18皆屬之。

⁶ 主要是民事間之交易往來關係。

(5)第5款所稱「正當理由」，例如本法第十七條向主管機關報告之義務、訴訟上之作證義務等⁷，惟該報告或作證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對於非必要內容之陳述而洩漏他人秘密者，解釋上應仍構成本款洩露秘密之事由。

(6)第6款所稱之「不正當行為」及「業務應盡之義務」，皆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懲戒機關可以對之界定範圍，惟司法機關對懲戒機關所界定之範圍得予審查。本款在懲戒實務上常被引用⁸，但時常發生受懲戒技師對懲戒機關認定之「不正當行為」及「業務應盡之義務」範圍無法接受，再請求覆審及提出行政訴訟者⁹。對此，本文認為技師懲戒之立法目的係在建立技師之最低行為標準，非為民事訴訟之補充程序，故「不正當行為」及「業務應盡之義務」範圍之認定，應以一般技師從業人員，執行技師業務，所得期待符合通常要求之最低「行為」義務做為標準，並非以技師承攬業務所

訂定之契約內義務做為標準，因為技師有無履行契約義務，是民事債務有無履行之問題，應循民事訴訟解決，非得以之做為技師懲戒事由；實務上常以技師未履行契約義務做為懲戒事由，使技師懲戒實質上成為民事訴訟之補充程序，是屬未恰。本款尚有許多值得討論之處，留待後文繼續為之。

(7)第7款之「不正當方法」亦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解釋上至少應包括以強暴、脅迫、詐欺、賄賂、陳述或散佈足能損害他人名譽之不實事項等方法，用以招攬業務者，即可當之。

8. 第二十條：技師承辦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9. 第二十一條：受停業處分之技師，在停業期間內不得執行業務。

10. 第二十二條：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接受專業訓練。

11. 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

12. 第二十四條：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

13. 第三十九條：第2款規定技師不得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第3款規定技師應遵守技師公會章程。

⁷ 現行刑事、民事、行政訴訟法上，對於技師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他人之秘密，未設有得拒絕證言之規定。

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一)中，懲戒案例4-1至4-13皆屬之。

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一)中，因本款懲戒案例共有13例。其中，有5例再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更有2例在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做出決議後，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

(二)技師懲戒處分類別與程序¹⁰：

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技師有下列情形者，應付懲戒：1. 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2.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3.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復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技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是本條已明定技師懲戒事由之舉證責任，歸屬於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至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得否不待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舉證而自行調查證據，雖法無明文，惟技師懲戒既是對技師之不利處分，即有明瞭事實之必要。因此，依發見真實之程序法理或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之規定¹¹，技師懲戒委員會應得主動調查證據。

技師懲戒處分類別，原則上依技師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有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

等¹²；此外，對某些注意義務之違反，則有廢止技師證書、罰鍰等處分。

針對不同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能遭受之懲戒處分類別整理如下¹³：

1. 違反第三條者，撤銷或廢止技師資格。
2. 違反第十三條者，主管機關「應」定期命技師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本條違反者，係由主管機關直接處分，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不得再予懲戒¹⁴。
3. 違反第十五條者，同上揭違反第十三條之處分。
4. 違反第十六條者，處以申誡。
5. 違反第十七條者，處以申誡或停止業務。
6. 違反第十八條者，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
7. 違反第十九條第1項第1款者，廢止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違反第十九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者，處以申誡或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8. 違反第二十條者，處以申誡或停止業務。
9. 違反第二十一條者，廢止執業執照。
10.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1項，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處以申誡或停止業務；違反第二十二條第2項，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專業訓練

¹⁰ 論者有將技師法中對技師之不利益處分，區分成行政機關為技師管理需要而為之行政處分或行政罰，及為維持技師職業秩序與專業責任之懲戒罰，前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非屬懲戒罰。對於此種區分，本文亦不反對；惟本文主要係為介紹技師懲戒制度，為避免技師先進在法律概念判斷發生困難，故採最廣義之懲戒處分概念；只要是技師因違反技師法所受之不利益處分，均以懲戒處分當之。

¹¹ 技師懲戒得否直接適用行政罰之規定，法院實務與學說上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可直接適用者，亦有認為應類推適用者。

¹² 該條另規定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¹³ 技師注意義務規定之條號，請自行參閱上段(一)技師之注意義務中所述。

¹⁴ 此乃一行為不二罰之法理，另亦涉及行政罰與懲戒罰之區分，本文暫不詳述。

者，同上揭違反第十三條之處分。

11. 違反第二十三條者，處以申誡或停止業務。
12. 違反第二十四條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13.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 2、3 款者，處以警告、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一並設有懲戒時效之規定，若技師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越時效期間，則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不為懲戒。本條為懲戒處分合法之要件，不待技師主張，技師懲戒委員會即應自行查明。各種行為義務違反之懲戒時效規定，整理如下：

1.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二年。
2.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 2 款或第二十一條者，五年。但違反第三十九條第 2 款者，懲戒時效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3. 違反其他注意義務者，三年¹⁵。

本條另於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惟技師法規定者，多為技師之注意義務，一有義務之違反，不待結果之發生，即構成懲戒事由；該項規定既特重於結果之發生，即須適用於以結果之發生做為懲戒事

¹⁵ 技師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 1 項第 2 款，僅明定『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對於該款規定以外注意義務違反之懲戒時效，並無規定；此時應回歸行政罰法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裁處權時效規定，採三年時效。

由者。憑此以觀，本項應專指第十九條第 1 項第 2 款義務之違反，其他注意義務之違反，則無本項之適用。

(三)技師懲戒委員會之組成

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而訂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¹⁶，該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懲戒委員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¹⁷，其他委員之組成為：1. 法務部代表一人。2.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3. 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4. 技師代表三人。5. 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二、實務常見問題與制度改進建議

(一)技師注意義務要求程度與範圍太廣，應依技師法立法目的限縮

技師法懲戒制度之立法目的在「維護職業秩序與確保專業責任」¹⁸，非在保護民事交易安全。因而，對技師注意義務之要求，即應根據懲戒制度之立法目的，判斷技師所為，究對「維護職業秩序與確保

¹⁶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嗣於 89 年修法改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據而發布該規程，將原「技師懲戒委員會暨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為現名稱，並修正及增訂若干條文。

¹⁷ 實務上，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¹⁸ 請參照 96 年 6 月 14 日，技師法修法之立法院二讀(逐條討論)會議紀錄 <http://lis.ly.gov.tw/tscgi/lgimg?@965401;0005;0015>。

專業責任」所需最低注意義務有何違反，而非以技師違反其承攬之契約義務，做為技師法第十九條第 6 款之懲戒事由；然，實務上，技師懲戒委員會經常直接以技師違反契約義務，做為技師法第十九條第 6 款之懲戒事由¹⁹，行政法院對此本款適用之看法亦同²⁰，實有未洽。

查技師法第十九條第 6 款之規定，係參考會計師法而來²¹，而會計師法之相類忠誠義務規定仍保留於現行法第四十一條『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該規定者，依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第 6 款，需「情節重大者」，方付懲戒²²，非一有違反情事，即予懲戒，是對懲戒之範圍，已大幅限縮。再由其他類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管理法令加以檢視：

1. 醫師法：醫師法中未有忠誠義務之抽象規定，但對業務行為之規定在第二十五條第 1 款，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者，方予懲戒；是對懲戒之範圍，亦為限縮。
2. 建築師法：建築師之忠誠義務規定於建築師法第二十條，但對違反該條者，未

設有懲戒規定。

3. 專利師法：專利師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甫公布施行，係較新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管理法規，該法對專利師之忠實義務規定於第十一條，然對違反者，亦未設有懲戒規定。

由是觀之，技師法對技師忠誠義務之要求，係採最嚴格之標準，一有違反，不分輕重，即構成懲戒事由；此與同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會計師、醫師懲戒採「情節重大」或「重大過失」標準者，大為不同，更與建築師法或新近立法之專利師法不付懲戒、完全回歸民事處理者，大相逕庭。

按技師注意義務之要求及相應之懲戒罰制度，乃課以技師負擔及不利益處分，其立法正當性之基礎應在於技師為具專門知識、技能者，而該專門知識、技能又非與其交易之一般相對人所得輕易瞭解者，故為維護技師之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²³、避免交易相對人因無法瞭解致遭受難以預期之損害，乃由法律介入管理。因此，法律介入管理之範圍必須限縮於技師在執行業務中，對業務種類選擇、品質維護、內容、方法、過程等作為，違反所得期待符合通常要求之最低「行為」義務標準者，始有施以懲戒之必要，絕非只要一般契約義務之違反，即得予技師不利益處分。再者，一般契約義務，根據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可以任意訂定，其範圍不論合理與

¹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一)中，懲戒案例 4-1 至 4-13 皆屬之，請技師先進自行參閱。

²⁰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93 號判決、98 年度訴字第 2425 號判決參照。

²¹ 請參照 61 年 12 月 5 日，技師法修法之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6047330002:0011:0043>。

²² 該款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

²³ 大法官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參照。

否，儘可包山包海；遇當事人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時，究屬可歸責於何方、雙方過失比例等，皆須依特定之程序調查事實、適用法律，方符公益與公平，是有民事訴訟法之規範。因此，就程序最適法理而言，契約義務之不履行，應循民事紛爭解決程序處理，絕非以書面審為原則之懲戒程序所得替代。

綜此，本文建議技師法第十九條第6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避免適用時文義解釋上之困擾，應參考建築師法或專利師法之立法例，予以刪除；至少，亦應參考會計師法或醫師法之立法例，加上「情節重大」或「有重大過失者」為要件，方較允當²⁴。

(二) 技師懲戒應給予受懲戒技師實質之陳述意見機會

技師懲戒係對技師之不利益處分，涉及技師工作權之限制，是做出懲戒決議之程序進行，需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方符憲法法治國原則之要求²⁵。

現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雖規定有『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然而，實務上常發生被付懲戒技師依原送懲戒事由適用法條陳述意見後，懲戒委員會嗣變更懲戒事由適用法

條，即逕為決議，未再給予被付懲戒技師就新懲戒事由之陳述意見機會；此時，懲戒程序雖形式上已踐行給予被付懲戒技師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實際上，被付懲戒技師卻從未就新懲戒事由適用法條有何實質答辯、陳述意見之可能。此種程序進行，應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明顯相違。

因之，本文建議技師懲戒委員會遇有變更懲戒事由適用法條時，應再給予被付懲戒技師實質之陳述意見機會，如此方符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 技師懲戒委員會應增加技師代表之比例

大多數之專門職業技術從事者，其業務來源本要來自民間，而非行政機關，是當遇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發生有懲戒事由移送懲戒時，在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懲戒委員會係以被動、類似第三者之身分來審議，立場上應較能期待為客觀、公正；反觀技師之業務來源，不可諱言地，確有相當數量係來自於行政機關²⁶，其中，更不乏來自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此時，若技師執行業務之相對人為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發生有懲戒事由移送懲戒時，技師懲戒委員中具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身分者，其立場難免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使被付懲戒技師難以信服。其次，實務上常見技師被付懲戒之經過，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某案工程

²⁴ 單就技師懲戒制度之立法目的而言，違背契約義務情節重大或有重大過失者，亦非必得構成懲戒事由；惟就情感而言，違背契約義務情節重大或有重大過失者，應足顯示出對所執行業務之重大輕忽態度，以此給予懲戒，較能服人。

²⁵ 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參照。

²⁶ 水利、土木技師亦然。

缺失後，該案工程之發包機關即以之為由，認定技師有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事由，再移送懲戒；此時，技師懲戒委員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其立場亦難免引起與上揭所述相仿之疑慮。是以，為求技師懲戒委員會之客觀、公正性不招懷疑，應力求其組成上能平衡技師、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三方比例，使各方意見能平等地互相溝通、討論，藉以求得決議之合法、適當正確、與務實。再者，技師懲戒必定與適用法律相關，為求懲戒審議程序與決議做成均能正確恰當適用法律、法理，避免發生適法與否之爭議而再耗費覆審行政、甚或司法訴訟資源，應在懲戒委員中，增加法學專家學者之席次，使其可適時、適當地提供法律建議供懲戒委員會採擇。

就此，檢視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懲戒委員會之組成：

1.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由會計師公會代表、具有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比例各為三分之一²⁷。
2.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²⁸。
3.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經濟部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1)法務部代表一人。(2)經濟部代表三人。(3)專利師代表三人至四人。(4)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²⁹。

由是觀之，上揭三類專門職業技術懲戒委員會之組成，與被付懲戒人專業相同之代表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另外，會計師、及醫師懲戒委員會之組成，則特別強調需有法律學者專家之參與。

為使技師懲戒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審議立場足昭公信，不致啟人疑竇，上揭三類專門職業技術懲戒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比例，該立法例實值參酌。就此，本文建議參考會計師法之立法例，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將技師懲戒委員會，改由技師公會代表、具有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比例各為三分之一，更昭示審議之公正與客觀。

²⁷ 會計師法第六十七條參照。

²⁸ 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 5 項參照。

²⁹ 專利師懲戒辦法第二條參照。

參、結語

本文對技師懲戒制度加以重點介紹，冀使技師先進讀者在花費短暫時間閱讀後，即得明瞭其梗略；另外，本文作者以實際參與技師懲戒運作之認識與經驗，針對現行技師懲戒制度發生之部分問題，提出：一、刪除技師法第十九條第6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即使不予刪除、至少於該款中加入「情節重大」或「有重大過失者」為要件。二、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中，遇有變更懲戒事由適用法條時，應再給予被付懲戒技師實質之陳述意

見機會。三、將技師懲戒委員會，改由技師公會代表、具有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比例各為三分之一等之制度改進建議，請技師先進讀者參酌，望能拋磚引玉，活絡各界對技師懲戒制度之省思與討論，嗣能健全法制，在「維護職業秩序與確保專業責任」之立法目的，與憲法第八十六條第2款、第十五條所保障之技師執業資格及工作權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收稿：100年5月3日
修改：100年5月6日
接受：100年5月10日